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請求減免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138616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父親○○○〔民國（下同）40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君〕設籍本市松山區，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○君因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，有保護安置之需求，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11 年 9 月 21 日至 112 年 9 月 20 日，將其保護安置於○○○○○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，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7,250 元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206854 號函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3 人，於收訖該函 60 日內繳納○君保護安置費用計 32 萬 7,000 元在案。
- 三、嗣訴願人以 113 年 1 月 10 日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○君保護安置費用，並於該申請書勾選「經濟弱勢或遭遇重大變故」及「其他特殊事由」為申請減免原因；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5 項規定，於 113 年 7 月 8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召開 113 年度第 2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審查結果，以經濟弱勢之佐證不足建議不同意減免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138616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，不同意減免保護安置費用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9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2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1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21042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李	瑞	敏
委員	王	士	帆
委員	陳	衍	任
委員	邱	子	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